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游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暨關聯交易並募集配套資金
股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11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

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上统称“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65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26,65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6,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发行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55 元/股。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275,709,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据此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低于 44.5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44.4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由发行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获批准及授权如下：

（一）游族网络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015年5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015年7月31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5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0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和发行过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游族网络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价格为89.10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26,499,919.00元，拟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909,090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及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400	59,999,94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400	59,999,940.00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3,400	59,999,940.00
4	刘晖	841,750	74,999,925.0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634	69,999,989.40
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400	59,999,94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7,654	87,999,971.40
8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452	53,500,273.20
合计		5,909,090	526,499,91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私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私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认购对象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过程和结果

1. 发出认购邀请

2015年11月9日，游族网络与华泰联合共向95名发送对象发送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10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35家，以及截至2015年10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以外的18名股东（其中1名股东已通过电话方式明确告知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此外9名股东（分属于6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9只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与前述24家基金管理公司中有6家重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的规定。

2. 投资者申购报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本所律师对申购报价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此期间，共36名投资者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交了申购报价单，除1名投资者采用现场提交方式外，其余35名投资者全部采用传真方式，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	45.20	6,000
			45.10	6,000
			45.00	6,0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	6,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6.00	16,5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70.00	6,150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92.21	6,000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6.10	24,5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5.00	17,000
			80.55	14,5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76.10	18,700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53	6,000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92.00	6,000
10	张汉昌	无	68.00	6,000
			58.00	6,000
			48.00	6,000
1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44.41	6,000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69.03	6,900
1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76.10	6,000
			71.62	8,000
			67.15	10,000
14	齐立	无	62.00	24,800
1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0.09	6,000
			82.36	9,000
			77.09	12,000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58	7,000
			87.12	9,000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87.00	6,900
			85.20	6,900
			53.72	7,900
18	周雪钦	无	70.00	6,000
19	郑海若	无	63.00	31,500
20	刘晖	无	91.06	7,500
2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7.00	6,000
2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71.58	7,600
			58.58	16,500
			45.88	16,700
23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80.11	6,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2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70.00	11,000
			60.00	21,500
			55.00	27,500
25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10	6,050
2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6.08	6,050
			53.04	6,100
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71.63	6,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53	8,800
			85.05	11,800
			71.62	26,400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6.81	6,000
30	王敏	无	66.66	6,700
			61.66	12,350
			56.66	17,000
3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3.86	6,000
3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80.00	6,000
3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58.50	6,000
3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无	83.10	7,700
3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68.00	6,000
3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70.13	9,000
			63.28	1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 36 名报价投资者中，除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外，25 名投资者的保证金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时间点，即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按时、足额缴纳，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时间节点后到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25 名投资者及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申购。

3. 定价和配售

《认购邀请书》第三条确定了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即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规则以及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需求，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89.1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909,0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6,499,919.00 元。

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单	有效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89.10	673,400	59,999,94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89.10	673,400	59,999,940.00
3	财富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89.10	673,400	59,999,940.00
4	刘晖	7,500	89.10	841,750	74,999,925.00
5	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000	89.10	785,634	69,999,989.40
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000	89.10	673,400	59,999,940.00
7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8,800	89.10	987,654	87,999,971.40
8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50	89.10	600,452	53,500,273.20
合计				5,909,090	526,499,91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且符合证监许可（2015）2230 号《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缴款和验资

游族网络、华泰联合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对象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将认购资金汇入华泰联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专用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7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游族网络已收到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合计 526,499,91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513,479,919.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缴款和验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和游族网络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文件；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宋晓明：_____

余洪彬：_____

刘德磊：_____

2015年11月25日